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8)

股東通訊政策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採納)

1. 宗旨

董事會負責維持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持續對話，特別應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本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力。

2. 總體政策

(A)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全面及容易理解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B) 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管理層人員負責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發佈資料。

3. 特定政策

3.1 股東通訊的批准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所有通函及上市資料將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B) 董事會所議決之事宜的正式公告將由董事會批准，該等公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明確規定而刊發。

(C) 股東通訊內的任何資料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文(A)及(B)項及其任何披露事項）將會充份考慮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義務。

3.2 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A)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

(B)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其股東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本公司將會在其母公司Las Vegas Sands Corp. 刊發任何財務報告或盈利公告時刊發公告。

- (C)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其股東提供中英文兩個版本的公司通訊，以便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

3.3 股東大會

- (A) 董事會將會利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會議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 (B)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行使權力對本公司業務活動表達意見的機會，前提為該等意見與正在審議的決議案有關，而主席將會協助相關討論及提問。
- (C) 在正常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 (D)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邀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合）之主席出席會議。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人士將會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
- (E)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會被要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有關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方面的提問。
- (F)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構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本公司應在大會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 (H) 大會主席將確保提供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的解釋，並將會解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提問。
- (I) 本公司將會作出方便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並請各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席、適當的管理層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提問。

3.4 本公司網站 (www.sandschinaltd.com)

- (A) 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內刊登所有香港聯交所公告、通告、通函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文件。
- (B) 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內刊登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資料。

3.5 聯絡董事會及管理層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送函致下列地址，以提出問題及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索取資料（以可公開查閱及適當提供者為限）：

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
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L2辦事處
首席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任何來自股東的該等函件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3.6 股東私隱

本公司理解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規定者外，在未得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擅自披露其資料。

3.7 審閱本政策

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僅供識別

股東通訊政策有中英版本以供閱覽。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